

清高审批环表〔2024〕25号

关于《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箱 10万个、ABS箱12万个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箱10万个、ABS箱12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7号区1号A2栋一、二楼，主要从事ABS箱和铝箱的生产，现有项目年产ABS箱10万个、铝箱12万个。

本项目为迁建，拟将现有项目迁至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建设二路新厂建设，新厂占地面积4006.6平方米，建筑面积11761.21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113° 03' 49.648"E，23° 38' 38.164"N，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调整ABS箱产品规格尺寸，增加ABS塑料使用量；②增加泡沫塑料作为原辅材料；③选用新的胶黏剂替代原来的胶黏剂，增加施胶层厚度，增加胶黏剂使用量；④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再回用于生产。迁建项目建成后，产品数

量保持不变，保持年产 ABS 箱 10 万个、铝箱 12 万个产能。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处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工序和吸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施胶和晾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3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铝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破碎后的废塑料边角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胶黏剂包装桶、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库、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迁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411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益友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箱 10 万个、ABS 箱 12 万个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2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049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
